

## 三星财险附加扩展被保险人年龄保险（互联网专属 2024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2622024020733521）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疾病保险类（互联网专属）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超过主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被保险人，具体扩展的年龄范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。